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77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霖

被　　告　林建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陸仟陸佰肆拾壹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7,656元，及自9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9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16,64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及違約金軍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407,65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07,656	94/6/24	115/2/23	(20+245/365)	12.98%			1,093,792.42
	2	違約金	407,656	94/7/25	95/1/24	(184/365)	1.298%	否		2,667.43
	3	違約金	407,656	95/1/25	115/2/23	(20+30/365)	2.596%	否		212,524.81
	小計									1,308,984.66
合計	1,716,641									